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5-003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16,000万元 - 20,000万元<br>比上年同期减亏:69.18% - 61.47% | 亏损:51,908.19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22,000万元-26,000 万元<br>比上年同期减亏:60.2% -52.96% | 亏损:55,273.14万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品、锂电池前段制造设备整体出货量同比均有所下降,进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计在转回年度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不再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在2023年度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10,063.84万元,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上述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分类采取针对性措施,客户回款增加,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情况、回款情况等因素,对以前年度应收账款计提的损失转回。适时开展了碳酸锂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减少了碳酸锂价格持续下跌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4、公司从上游原材料供应链、综合物流运输、产品生产和市场销售等端口全面实施降本增效措施,通过光伏发电、协议电价等方式提升能源供应结构、减少能源成本。同时,优化工艺技术,规模化布局产线,积极拓展战略客户资源,多措并举提升产销比、降低边际成本,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和抗风险能力,积极应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夯实锂电正极材料及智能设备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研发能力,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争取满足客户更多元化、精细化的产品需求,形成差异化产品发展策略,不断提升产品的利润水平和市场议价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08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6,000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案件二:4,121.55万元(包括执行费用,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诉讼机构名称: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敏、潘俊挺

被告: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追偿权纠纷

案号:(2025)浙0783民初1724号

涉案金额:6,000万元

起诉时间:2024年11月5日

受理时间:2025年1月21日

(二)案件二

诉讼机构名称: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敏、潘俊挺

被告: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保证合同纠纷

案号:(2025)浙0783民初1337号

涉案金额:4,121.55万元

起诉时间:2025年1月2日

受理时间:2025年1月14日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一

1、诉讼案件的事实

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关联方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2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涉及的诉讼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2024年3月,因该案件的执行,公司银行账户内5,000万元货币资金被司法划转。同年4月,公司就货币资金5,000万元被划扣事项向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后因公司未按期收到代偿款,相关债务人均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公司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未受偿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临2024-014;临2024-029;临2024-077;临2024-082;临2024-085)。

2024年9月,因该案件的执行,公司银行账户内6,000万元货币资金被司法划转,该笔债务的担保余额减少至9,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广厦控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及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签订的《质押反担保合同》《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等反担保合同,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在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广厦建设及东阳三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此外,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4.65%股权;广厦建设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55.05475%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反担保股权均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上述反担保的范围为公司为债务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复息等),以及实现债权、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因各被告拒不履行还款责任,故公司就6,000万元被划扣事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诉讼案件的请求

(1)判令寰宇能源立即归还东望时代代偿款人民币60,0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代偿款总额为基数,自2024年9月1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判令东望时代对广厦建设提供的质押物即东阳三建43%股权(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东望时代对广厦控股提供的质押物即东阳三建44.65%股权(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东望时代对广厦建设提供的质押物即建工集团55.05475%股权(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判令广厦控股、广厦建设、东阳三建对寰宇能源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二)案件二

1、诉讼案件的事实

公司为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了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年3月8日,因该担保事项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已对公司银行账户内4,110.70万元的货币资金予以司法划扣;3月11日,公司向法院支付了执行费用约10.85万元,故公司实际追偿金额合计约为4,121.55万元。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案件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9月27日立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8233号,本次诉讼事项相关当事人达成调解。截至公司提起诉讼之日,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广厦建设、广厦控股均未按照调解书确认的内容履行相应给付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临2024-029;临2024-066;临2024-069;临2024-085)。

2024年9月,公司与东阳三建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均由东阳三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5)。因被告东阳三建至今未履行反担保责任,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案件的请求

(1)判令东阳三建对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尚欠东望时代代偿款41,215,507元及利息(以尚欠代偿款本金为基数,自2024年3月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相关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09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2,000万元;案件二:4,121.55万元(包括执行费用);案件三:5,000万元(前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涉及的三个追偿权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根据案件实际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公司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了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024年4月,因该担保事项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已对公司银行账户内2,000万元的货币资金予以司法划扣。

(二)案件二

公司为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了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4年3月,因该担保事项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已对公司银行账户内4,110.70万元的货币资金予以司法划扣。公司向法院支付了执行费用约10.85万元,故公司实际追偿金额合计约为4,121.55万元。

(三)案件三

公司为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能源”)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20,0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进入执行阶段。2024年3月,因该担保事项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公司银行账户内5,000万元的货币资金予以司法划扣。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货币资金被划扣事项向相关债务人、反担保人提起追偿权诉讼,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10月8日及10月30日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浙0783民初5825号、(2024)浙0783民初8233号、(2024)浙0783民初8879号,上述三个追偿权案件达成调解。后因公司未按期收到代偿款,相关债务人均未能按约足额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公司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届满未受偿的债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法院就上述三个案件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浙0783执6887号、(2024)浙0783执6891号、(2024)浙0783执6882号,裁定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拒不履行的,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相应款项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临2024-014;临2024-028;临2024-029;临2024-032;临2024-069;临2024-082;临2024-085)。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多个渠道获悉并核实上述担保涉诉案件进展如下:

1、被执行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4.65%的股权被轮候冻结,出资额为37,502.4万元。

2、被执行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3%的股权被轮候冻结,出资额为36,120万元。

3、查封期间为三年(自2025年1月3日起至2028年1月2日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涉及的三个追偿权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根据案件实际执行情况同时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5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本次股票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近日,为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回购的政策工具,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及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59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56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最高成交价为3.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成交总金额73,265,8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原因及内容

为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回购的政策工具,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情况下,公司将本轮回购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除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以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贷款事项已取得的银行批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已向公司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贷款承诺书》,同意向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最终具体贷款金额等事项以后续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事项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规定及银行有关要求。

(二)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回购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后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 01773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月23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1月23日 | |
| |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 |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7730 | 01773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实施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 01742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月23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1月23日 | |
| |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 |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 |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7429 | 017430 | 01743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实施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基金简称 | |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 01332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5年1月23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5年1月23日 | |
| |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 |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3328 | 01332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在实施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02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副总经理黄敏胜先生、副总经理张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副总经理黄敏胜先生、副总经理张磊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9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总股本按剔除公司最新披露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050股计算,下同),上述4名自然人股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997,7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7%。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副总经理黄敏胜先生、副总经理张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所持股份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兰 波 | 董事、副总经理 | 1,964,550 | 0.72% |
| 杨林广 | 董事、副总经理 | 819,000 | 0.30% |
| 黄敏胜 | 副总经理 | 504,000 | 0.18% |
| 张 磊 | 副总经理 | 703,500 | 0.26% |
| 合 计 | | 3,991,050 | 1.46% |

注:表格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 备注 |
|---|---|---|---|
| 兰 波 | 491,138 | 0.18% | 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 |
| 杨林广 | 204,750 | 0.08% | 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 |
| 黄敏胜 | 126,000 | 0.05% | 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 |
| 张 磊 | 175,875 | 0.06% | 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交易 |
| 合 计 | 997,763 | 0.37% | |

注:表格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7、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不超过997,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7%。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股份比例不变,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8、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上述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2、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5-003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毕垒先生、姜晓明先生、张栩娜女士、梁永杰先生、孟庆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毕垒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姜晓明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栩娜女士,副总经理梁永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2、董事、副总经理毕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9,925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比例0.0817%),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姜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8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比例0.0804%),监事会主席张栩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75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比例0.0007%),副总经理梁永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1,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比例0.0741%),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庆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05,6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比例0.0730%)。上述董监高人员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71,419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比例合计不超过0.0758%)。

一、拟减持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持股总数(股)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比例 |
|---|---|---|---|
| 毕垒 | 董事、副总经理 | 1,909,925 | 0.0817% |
| 姜晓明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880,000 | 0.0804% |
| 张栩娜 | 监事会主席 | 15,750 | 0.0007% |
| 梁永杰 | 副总经理 | 1,731,000 | 0.0741% |
| 孟庆昕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705,600 | 0.073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减持期间内,上述董监高人员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4、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股份数量:上述董监高人员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771,419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的0.0758%。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 拟减持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比例不超过 |
|---|---|---|---|
| 毕垒 | 董事、副总经理 | 477,481 | 0.0204% |
| 姜晓明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470,000 | 0.0201% |
| 张栩娜 | 监事会主席 | 3,938 | 0.0002% |
| 梁永杰 | 副总经理 | 400,000 | 0.0171% |
| 孟庆昕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20,000 | 0.0180% |
| 合计 | | 1,771,419 | 0.0758% |

每人拟减持数量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监高人员,毕垒先生、姜晓明先生、张栩娜女士、梁永杰先生、孟庆昕女士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四维图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四维图新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垒先生、姜晓明先生、张栩娜女士、梁永杰先生、孟庆昕女士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董监高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毕垒先生、姜晓明先生、张栩娜女士、梁永杰先生、孟庆昕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01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董大川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参会,委托董事郝志刚先生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召集,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合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向公司合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关于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议案。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年2月7日(星期五)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03

#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合资企业